

張在雲 李運啓 楊勵 張弼 校議

詞詮校議

雲南教育出版社

H141/123

詞詮校議

張在雲 李運啓 楊 勵 張 列 校議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640531

云南教育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易 山

封面設計：向 煒

詞詮校議

張在雲 李運啟 校議
楊 勵 張 弼

雲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發行 （昆明市書林街 100 號）

雲南新華印刷廠印裝

開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張：12.5 字數：220 000

1998 年 3 月第 1 版

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 - 2000

ISBN 7 - 5415 - 1111 - 0/G·920 定價：16.80 元

《詞詮校議》序

著名語言學家楊樹達先生的代表作《詞詮》自 1928 年問世以來，在中國語文等學界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和作用。它是繼元代盧以緯《助語辭》、清代著名學者劉淇《助字辨略》、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、吳昌瑩《經詞衍釋》等書之後又一重要的虛詞著作，具有承前啓後、繼往開來的劃時代作用。將此書比為一座橋樑，上接古人，下衍今人，也不為過。此書收字宏富、分類精細、闡釋清晰、例證翔實等特點，均為以上各書所不及。不少學者都對此書給予高度評價和贊譽，視為語言學著作中的珍品和瑰寶。半個多世紀以來，衆多從事語言文字等工作的人士，無不將《詞詮》置於案頭作為必不可少的讀物或工具書；衆多講述古漢語的書籍和大專院校的語文教師，無不將這部專著介紹給讀者和學生；衆多著書立說的古漢語學者，無不從這一著作中吸取養份，引述其訓釋及例句。總之，楊氏此書的歷史功績和現實價值已為世人所注目，有口皆碑，永難磨滅！無怪乎《詞詮》問世近 70 年來，一版再版，總發行量已逾 30 萬冊。由此可見該書流傳之廣，影響之大。

但是，我們也不能不看到此書諸多引例的疏漏所造成的不良影響。景仰尊者，但不能為尊者諱；我們為其指瑕去穢，乃出於真正地敬重尊者，也是為了以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追

求真理。再則，在學術面前，應人人平等，一視同仁。就校勘而言，核正前人著作中的訛誤，正是為了使其著作發揮更大、更好的作用。楊先生當年也曾有《〈馬氏文通〉刊誤》行世，並傳為美談。據實而言，由於楊氏“對‘清儒’的成就作了過高的估計，對王氏父子更流露出太多的傾倒”（見《詞詮》第2版于祖文《重印說明》），於是不加審核地傳抄了清人書中的不少誤例；由於“本書例句多為著者讀書時隨手采輯，亦間有展轉逡錄者。因出版倉卒，未獲一一檢核原書”（見《詞詮》作者《序例》）；由於楊氏摘引的某些例句並非引自善本，而是摘自未經認真校勘的刻本或有訛誤的手抄本；由於摘引時斷句、擇文不當或誤寫、誤排而未能認真審校；由於各版本未能正確使用新式標點符號，以今人眼光看待，引例中又出現若干訛誤和不當；此外還有其他一些原因，使《詞詮》引例中出現衆多的訛誤。各種再版本雖然都作了一些增補和校正，但均只是小修小補，未能作認真、徹底的校勘。就以經過《楊樹達文集》編委會校勘、整理的最新版本（《楊樹達文集》之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）而言，據我們統計，全書共有6839個正式引例，按今天的要求校勘，就有各種錯誤或不當的引例900多條，占全書用例的13%左右。這個比例數字實在驚人！由此可想見，初版、1954年版和北京版的誤例就更多了。例如：“無”字條用例48，有誤者竟達12例；“然”字條用例65，有誤者14例；“若”字條用例115，有誤者22例；“為”字條用例121，有誤者24例。至於有些條目引用十餘例或七八例却錯半數者，比比皆是。又毋庸諱言，在衆多的誤例中，有不少誤例是常用的、不應出錯的或錯誤性質嚴重、影響極大的，這裏不妨略舉數例說明：

①爾無我詐，我無爾虞。（《左傳·成公元年》，見上海版 411 頁、北京版 465 頁、54 年版 621 頁、初版卷 10 第 13 頁引文及所注出處）

②世子申生為驪姬所譖。（《禮記·檀弓》，見上海版 297 頁和 366 頁、北京版 334 頁和 414 頁、54 年版 448 頁和 552 頁、初版卷 6 第 92 頁和卷 8 第 20 頁引文及所注出處）

以上二例按所注出處查考多種文本及有關資料，均無此引文，可能是誤引、改寫或後人的仿造，可是有不少書却傳抄誤引，長期以訛傳訛。

③咨！可謂命世大聖，千載之師表者已。（魏修《孔子廟碑》，見上海版 238 頁、北京版 267 頁、54 年版 358 頁、初版卷 6 第 4 頁引文及所注出處）

④主吏仲東阿東。（《成湯靈臺碑陰》，見上海版 404 頁、北京版 457 頁、54 年版 609 頁、初版卷 10 第 1 頁引文所注出處）

以上二例均引自著名的古碑文，但竟誤引誤注了 280 多年。例③中的“千載”應為“億載”；“魏修”並非人名，而是指魏朝時重修孔子廟的碑文，又稱為“孔羨碑”，故專名號只應標在“魏”下，不應連到“修”。例④中的人名“成湯”應為地名“成陽”（今山東曹縣東北），一字之差，謬以千里。據查為沿用了劉淇《助字辨略》中的誤例，劉書康熙五十年初版，至今已有 280 多年了。《詞詮》初版和劉書所標專名號無誤。

⑤仁者安人，智者利人。（見上海版 171 頁、北京版 193 頁、54 年版 259 頁、初版卷 5 第 17 頁引《論語·里仁》文）

⑥子曰：“赤之適齊也，乘肥馬，衣輕裘。吾聞之也，君子周急不濟富。”（見上海版 331 頁、北京版 373 頁、54 年版 498 頁、初版卷 7 第 39 頁引《論語·雍也》文）

⑦衆好之，必察焉；衆惡之，必察焉。（見上海版 345 頁、北京版 389 頁、54 年版 520 頁、初版卷 7 第 60 頁引《論語·衛靈公》文）

例⑤中的“安人”、“利人”應分別為“安仁”、“利仁”；例⑥中“濟富”應為“繼富”；例⑦為倒文，應為：“衆惡之，必察焉；衆好之，必察焉。”

⑧思媚其婦。（《詩經·周頌·良耜》，見上海版 287 頁、北京版 324 頁、54 年版 433 頁、初版卷 6 第 79 頁所注引詩出處）

⑨虞舜側微，堯聞之聰明，歷試諸難。（《書·序》，見上海版 72 頁、北京版 80 頁、54 年版 106 頁、初版卷 2 第 53 頁引文及所注出處）

⑩越十年生聚，十年教訓，二十年之外，吳其為沼乎？（《左傳·襄公九年》，見上海版 108 頁、北京版 122 頁、54 年版 163 頁、初版卷 3 第 46 頁引文及所注出處）

⑪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。（《史記·自敘》，見上海版 142 頁、北京版 160 頁、54 年版 214 頁、初版卷 4 第 40 頁所注引文出處）

⑫然而兵破於陳涉，地奪於劉氏。（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，見上海版 380 頁、北京版 431 頁、54 年版 575 頁、初版卷 9 第 5 頁所注引文出處）

⑬今日罷倦甚，卿寧憊邪？（《後漢書·傅俊傳》，見上海版 152 頁、北京版 170 頁、54 年版 228 頁、初版卷 4 第

54 頁引文及所注出處)

⑭卿則州人，昔又從事。(《吳志·太史慈傳》，見上海版 243 頁、北京版 274 頁、54 年版 367 頁、初版卷 6 第 13 頁所注引文出處)

《詞詮》引例中誤注出處者上百例，誤注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等引例的出處尤為突出。如例⑧引詩出處應為《詩經·周頌·載芟》，但從《經傳釋詞》到《詞詮》、《古書虛字集釋》都相沿注錯了。例⑨引文應出自《尚書·舜典》，“聰明”後並脫“將使嗣位”。例⑩引文出處應為《左傳·哀公元年》，“聚”下並脫“而”。例⑪引文出自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，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無此引文。例⑫引文出處應為《漢書·賈山傳》，由於錯注，致使以後的 10 多種書也誤注。例⑬引文出自“《後漢書·傅俊傳注》引《東觀記》”，引文中“卿”前並脫“諸”。例⑭引文出自《三國志·吳書·太史慈傳注》引《江表傳》，非出自《太史慈傳》正文。

⑮呂后問曰：“陛下百歲後，蕭相國既死，誰令代之？”上曰：“曹參可。”問其次，上曰：“王陵可。然陵少慧，陳平可以助之。陳平智有餘，然難以獨任。周勃厚重少文，然安劉氏者必勃也。”（見上海版 227 頁、北京版 256 頁、54 年版 343 頁、初版卷 5 第 97 頁引《史記·高祖紀》文）

⑯沛公不先破關中，公巨能入乎？（見上海版 138 頁、北京版 155 頁、54 年版 208 頁、初版卷 4 第 34 頁引《漢書·高祖紀》文）

⑰自非拜君國之命，胡嘗扶杖出門乎？（見上海版 106 頁、北京版 120 頁、54 年版 160 頁、初版卷 3 第 43 頁引《後漢書·鄭玄傳》文）

⑮但可敕會取艾，不足自往。（見上海版 94 頁、北京版 106 頁、54 年版 142 頁、初版卷 3 第 25 頁引《魏志·鍾會傳》文）

《詞詮》從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等書中引例最多，訛誤也較多。有相當一部份常用例句的訛誤被不少書傳抄沿用，以訛傳訛。特別是將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的引文互相夾絞的情況不少，對後世的不良影響尤為突出。如例⑮中“呂后問曰”、“蕭相國既死”、“誰令代之”都是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中的文句，却夾雜在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中引用。此外，引文尚將“重厚”倒為“厚重”，後世 10 多種書也跟着誤引。例⑯“關中”後脫“兵”，“沛公不先破關中”乃是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中的文句。例⑰將“國君”倒為“君國”，“之命”後省文不當，脫“問族親之憂，展敬墳墓，觀省野物”。例⑱將“自行”引為“自往”。

⑲匪言不能，胡此畏忌？（見上海版 273 頁、北京版 307 頁、54 年版 411 頁、初版卷 6 第 57 頁引《詩經·大雅·桑柔》詩）

⑳試復見我，我知之矣！（見上海版 200 頁、北京版 225 頁、54 年版 303 頁、初版卷 5 第 58 頁引《史記·商君傳》文）

《詞詮》中有些例句原文並不含所訓釋的虛詞，因此不能用這樣的例句來證明某個虛詞的某種用法。如例⑲要證明“此”字的某種用法，但《詩經·大雅·桑柔》的原文是“胡斯畏忌”，不是“胡此畏忌”；例⑳要證明“試”的某種用法，但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中的原文却是“誠復見我”，不是“試復見我”。

㉑王公束脩厲節，敦樂菰文，……（見上海版 105 頁、北京版 119 頁、54 年版 159 頁引《後漢書·王龔傳》文）

②孰之壤壤也？可以為之莽莽也。（《吳氏春秋·知接》，見上海版 216 頁、北京版 244 頁所注引文出處）

③必有忍也，若能有濟也。（《周語上》引《逸書》，見上海版 222 頁、北京版 250 頁引文所注出處）

④多而驟立，不其集亡。（《國語·晉語二》，見上海版 145 頁引文所注出處）

⑤今者將軍今臣等反背水陳，……（見上海版 272 頁引《史記·淮陰侯傳》文）

《詞詮》引文中有不少例句是由於排版、校對不嚴所造成的。特別是上海版，雖然更正了以前各版中的不少誤例，但卻將原來正確的例句也誤排了不少。如例①中的“蕝”應為“藝”，初版無誤，但以後各版均因形似而誤排；例②的出處應為《呂氏春秋·知接》，初版和 54 年版無誤，北京版和上海版却誤排了；例③的出處應為《國語·周語中》引《逸書》（即《古文尚書》），初版和 54 年版未注明“上中下”，北京版和上海版却誤注為“上”；例④的出處應為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，北京版、54 年版、初版只注明出自《國語·晉語》，上海版却誤注為《國語·晉語二》；例⑤中的後一“今”應為“令”，以前各版均無誤，上海版却誤排了。

總而言之，《詞詮》一書引例的錯誤是比較多的，也是典型的，致誤原因是多方面的，錯誤形式多種多樣，其不良影響也廣泛而深遠。30 年代以來的不少古漢語著作（包括一些名家的重要著作）都不同程度地受其影響，傳抄了它的誤例。如裴學海等先生的著作中就傳抄了《詞詮》中的不少誤例；40 年代有人寫的一本語法專著中也傳抄了不少誤例，並且在 90 年代再版時也未得到更正；有人編了一本講古漢語虛詞的專著，粗

略統計，就有 160 多條引例訛誤；80 年代編寫了幾部大專院校的古漢語教材，每部均有傳抄的引例錯誤；80 年代中後期出版了兩部講漢語語法史的專著，每部均有數十處受影響的引例錯誤；90 年代有人編了一本古漢語自學參考資料，其中也有數十處引例錯誤。至於其他一些古漢語著作和報刊上發表的文章中，也或多或少地傳抄了《詞詮》中的誤例，那就無法統計了。

由此可見，認真清理、訂正《詞詮》引例的錯誤，使其不再以訛傳訛，已經勢在必行，意義重大。這也是我們多年來的宿願。早在 30 多年前，我們就發現王力先生主編的《古代漢語》中引用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中“秦王車裂商君以徇……”一句，“秦”下脫“惠”，與《詞詮》引例相同（見《詞詮》上海版 18 頁、北京版 20 頁、54 年版 26 頁、初版卷 1 第 26 頁，以及《古代漢語》中華書局 1962 年版第一冊 247 頁和 320 頁、1981 年 4 月修訂版第一冊 268 頁和 348 頁），後來在多年的教學中又陸續發現了《詞詮》中的不少有誤引例，並被一些古漢語教材和專著傳抄。看到《楊樹達文集》之三的《詞詮》問世以後，我們為之一振，想必此版本對該書的引例錯誤會多所匡正，但讀後，却未能盡如人意。因此，我們經過反復思考和論證，並徵詢了一些同志的意見，決定校勘此書。由張在雲、李運啓、楊勵（女）、張弼四人承擔校勘工作，並聘請姜亮夫、楊光漢、劉中堅、華世鑫四位先生為顧問，具體分工如下：

張在雲為主審和課題組負責人，並擔任卷七、八、九、十初校和錄卡，卷五、六二校和錄卡，各卷三校，卷五至卷十總審，各卷疑難例句的查核和決斷，並執筆三次撰寫書稿和復校，聽取專家、學者意見，反復作了修改。

李運啓擔任卷三、四初校和錄卡，卷八、九、十的二校；

楊勵擔任卷一、二初校和錄卡，卷三、四的二校，附錄二初校；

張弼擔任卷五、六初校，卷一、二、七的二校，附錄二初校；

華世鑫擔任卷一、二、三、四資料卡片總審；

熊桂芝擔任全書港、澳、臺出版資料的核校和復審。

校勘工作從 1988 年初逐漸展開，積累了 1200 餘張資料卡片，經過大量的艱苦細緻的工作，直至 1991 年 12 月才寫出初稿。雲南大學科研處對這項工作極為重視，專門發文，聘請校內外同行專家、學者 15 人對初稿作了書面評審。大家評審後一致認為：此稿用心良苦，很有參考價值和實用意義，希望修改後盡快出版。此後，我們根據專家的寶貴意見，幾經修改，才交付出版。我們認為，本書具有以下幾方面的意義和作用：

（一）我們參閱了所涉及古籍的多種版本，逐一核對了《詞詮》各種單行本的全部引例，校正和評議了上海版（《楊樹達文集》本）尚存在的誤例。我們的校勘工作始終持慎重態度，不輕易下結論。對引例中的一些異文，只要清代學者及楊氏確有獨到、精深的見解，均不作為誤例處理。因此，本書所校出的誤例可供今後出版《詞詮》校勘本時參考，以便使楊樹達先生這一名著能更好地流傳後世。

（二）《詞詮》引文誤例中，有幾百例為常用例，這些誤例已被不少著作和文章誤引誤用。本書有助於這些作者及讀者更正自己或他人著作中的誤例，使其不再以訛傳訛，貽誤後學。

（三）本書校正的古文引例達 900 多例，再加佐證、旁證、比勘的引例，計有 1000 餘例，另有附錄 260 例。校勘認真、準

確、可靠，可供讀者在使用《詞詮》及同類工具書時參考、借鑒。

對於《詞詮》這樣一部名著，校勘工作是極其艱辛繁難的。有時為了核對一個引例，往往需要參閱二三萬字的資料；有的引文，由於原書出處注得不具體或有誤差，核對工作猶如大海撈針；有時為查證一例，幾出幾進圖書館，資料找遍，數月無着。10年來，我們耗盡了心血，慘淡經營，執著追求，目的就是為了前賢的作品能更好地流傳，發揮更好的作用，別無他圖！楊樹達先生泉下有知，一定會理解我們的一片赤誠之心與校勘工作的艱辛！

值此《詞詮校議》付梓之際，我們的心情無比激動，感慨萬千！特別應當表明的是：此項研究課題得到了雲南省教育委員會的肯定與資助，得到雲南省學術著作出版基金的資助。原省教委陸炳炎、張俊芳，雲南大學科研處及楊壽川，雲大成教育學院陝直頓、尹于槐、李承康，雲大中文系張文勛、吳進仁、張耀庭，雲南日報社楊啓雲，雲南教育出版社木德高、李開泰等諸位先生，以及許多專家、師長、同仁、親友、編輯等，一直從各方面關心和支持此項漫長的研究工作。顧問楊光漢先生親自為我們出謀獻策，訂計劃，討論疑難條例，認真評審修改稿本；顧問華世鑫先生在百忙中為我們悉心總審了四卷資料卡片；顧問劉中堅先生審閱了書稿，與我們討論疑難條例，並提供了不少校勘資料；顧問姜亮夫先生已90餘歲高齡，還臥床聽取我們的匯報，一一指點校勘工作和方法，並表示：校勘此書是他未盡之志，因此要從各方面給予大力支持！應聘評審書稿的專家、學者，大都年事已高、體弱多病或工作繁忙，但都樂於相助，作了認真、細緻的評審，提供了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。特別令人感動的是，90餘高齡的語言大師呂叔湘先生

還寫來熱情洋溢的信，鼓勵、支持我們校勘好此書。稿本交到雲南教育出版社後，編審木德高、李開泰先生等極為關心支持，多次與我們認真研究編寫體例，修改稿本，籌劃經費，盡心盡力，令人敬佩……這一切，猶如股股暖流注入心田，增添了我們戰勝各種困難，百折不撓地去完成此項工作的信心和力量。但是，由於我們水平所限，校勘用書尚不充足，對清代學者，特別是王氏父子、俞樾等人的研究成果未能全部掌握，又不知楊樹達先生當年選用例證時具體用了哪些古籍版本；再說前人引書根據自己的理解及需要，往往有增減、化裁等習慣，也不能用今天的眼光和新式標點法的規則去苛求古人（《詞詮》中有不少引例增加或刪節引文，未加標志，這在古人讀之，習以為常；在今人讀之，往往會造成誤解，認為原文如此），因此，本書難免出錯，可能會把楊樹達先生某些正確的引例說成誤例。《詞詮》上海版的校勘者曾說：當年點校此書費力甚鉅，自以為勘出近二百餘條誤例，而有的專家却不以為然；本書校出《詞詮》上海版尚有誤的引例達 900 多條，專家會有不同看法更是勢所必然。對此，我們不能不誠惶誠恐，只有事先領責，並敬請和恭候專家、學者、同仁不吝賜教和裁定。我們將認真聽取專家們的各種意見，修正本書的錯誤，以期不斷完善。

《詞詮》校勘小組 張在雲執筆

公元一九九五年十一月

凡 例

一、楊樹達先生的《詞詮》主要有如下幾種版本，本書校勘時均用簡稱，現分述如下：

上海商務印書館 1928 年 10 月初版本，簡稱初版；

中華書局 1954 年 10 月根據商務印書館原版重印本，簡稱 54 版；

中華書局 1979 年 10 月北京第 2 版第 11 次印刷本，簡稱北京版；

《楊樹達文集》編輯委員會編輯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本（《楊樹達文集》之三），簡稱上海版。

此外，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7 年 6 月根據初版刊印的“臺四版”等，也作為我們校勘的參考版本。

本書以最近的上海版作為底本校勘，只校勘此版本中尚存在的誤例（包括初版、54 版或北京版無誤，而上海版反而引錯或誤排的引例）。對於前三個版本中存在的誤例，若上海版已作了更正者，本書不再論及。考慮到上海版發行量較少，絕大多數讀者所持為前三種版本，為便於讀者將上海版同前三種版本進行比較，便於持不同版本的讀者查尋和核對本書所校出的誤例，本書不但一一列出誤例所在上海版的頁碼，也一一列出其他三種版本的頁碼。此外，尚請讀者參閱附錄一《〈詞詮〉上海版已校正北京版、54 版或初版的誤例和有爭議、

應補充的一些例句)。

二、本書校勘所使用的常用書(篇)目的版本,已見于“《詞詮》引用書(篇)目及校勘用書一覽表”,為行文方便和節省篇幅,敘述時不再一一注明版本。諸如行文中所說的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等,即為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等。至於校勘時所依據的不常用書(篇)目,均注明版本及頁碼,以便讀者查尋和核對。此外,本書校正的不少引例尚盡量列舉不同版本的書(篇)目以為佐證,以便參校、比勘。

三、本書旨在校勘和議論《詞詮》上海版中尚存在的誤例,對楊樹達先生書中所持學術觀點及對每個虛詞的歸類、訓釋等,我們均不作任何分析和評述。此外,《詞詮》中有不少引例使用的是舊式標點,本書也不作專門的分析和評說,只根據校勘用書正確的斷句和標點符號作一些必要的說明。其中若與眾不同但作者有獨到見解的斷句和標點,仍保持原貌。為了便於現在的讀者閱讀,本書在校勘引例中,一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。

四、本書按《詞詮》十卷卷次和所列虛詞條目順序進行校勘。每一條目下的每項校勘內容分別用(一)(二)(三)……標明所校勘的引例出自該條目第幾義項。所校勘的每一引例都在後面的括號內注明它在《詞詮》各種版本中的頁碼,讀者可據此找到原引例。《詞詮》引例中存在的問題一般有脫文、衍文、訛誤、竄引、改寫、省縮不當和錯注引文出處等,本書均根據具有權威性的古籍版本一一作了校正和說明,對不少引例還作了鑒別或考證,以便讀者參考。

五、本書中的省略號有以下兩種含義和用法:(一)表示上

海版所引例句上下文有脫漏或省略；(二)表示上海版所引例句較長，本書摘引時作了省略，省略部分無誤或與原例相同。本書中的圓括號也有兩種含義和用法：(一)表示括號內的文字並非原文，而是作者引文時為了文意明確而添加上的文字；(二)表示所依據或通行的版本沒有圓括號內的文字，而其他版本有此文字或如此行文，特錄出以供讀者參考。個別例句中圓括號和方括號並用，則表示有的版本尚有此字，而有的版本又有彼字。例如：“上即令丞相、御史(遂)[逮]考諸傳送淮南王不發封餽侍者，皆棄世”，即表示有的版本此處有“遂”字，有的版本此處又為“逮”字。這是校勘中不同版本異文的表示方法。